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丰泽区委员会

泉丰委〔2022〕21号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泽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 助企纾困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丰泽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助企纾困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泽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助企纾困 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应对新冠疫情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执行《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明传〔2022〕14号）等纾困政策的基础上，更大力度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配套制定本措施。

一、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一）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健全疫情防控精准监测运行机制，实现常态化精准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快速转换。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人员信息库并实时动态更新，提升精准管控隔离处置能力。加强做好口岸、交通枢纽、冷链运输、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的特定场所和60岁以上等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提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率。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小组，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办理方式：免申即享

（二）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加强核酸检测工作，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对辖区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临时流动人口、外籍人口等）在全域调整为防范区前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小组，区财政局

办理方式：免申即享

二、加大普惠性纾困支持

(三) 全面遵照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关于工业稳增长、服务业发展、保民生促发展等纾困政策措施。各对口部门要迅速行动，按照《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闽政〔2022〕9号)、《关于支持泉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综合〔2022〕185号)、《福建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设立第六期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的通知》(闽金融办〔2022〕8号)和《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泉政办明传〔2022〕14号)、《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推动泉州服务业健康发展的18条措施》(泉发改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主动认领，抓好落实，全力帮助各行业加快恢复发展、平稳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综合协调小组，区直各有关部门

办理方式：按上级规定执行

(四)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政府储备土地及储备资产、本区国有林场经营性房产(住宅用途除外)的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没有拖欠租金、不存在违规转租分租及无违反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全免3月份至8月份租金，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因减免租金影

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引导其他社区集体等非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业主（房东）对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用其所属的经营性用房给予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向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住宅用途除外）的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聚集示范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园区（载体）运营商财政补助，补助标准为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综合协调小组，区国有集团公司，区直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园区（载体）主管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办理方式：减免国有房屋的为免申即享，非国有房屋的为申请享受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对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免收担保费，由区财政给予一年期 1%担保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金融法律小组，区金融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六）提升企业保险保障水平。为全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为期六个月的统一投保，通过市场化手段防范企业因员工感染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人员工资、集中隔离、防疫、水电等费用损失，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金融法律小组，区金融局

办理方式：免申即享

（七）支持企业稳岗用工。对不减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小组，区人社局、财政局

办理方式：免申即享

（八）加强企业信用服务。对我区企业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且提出信用修复、异议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对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药械类、食品类许可事项证照换发或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可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申请办理。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综合协调小组，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办理方式：免申即享

三、加强重点领域帮扶

（九）推动消费复苏。组织“战疫情、助复工”主题促销活动，重点聚焦商超、美食、汽车、家电等消费热点，分批

发放消费券，促进零售、餐饮等特定领域的消费潜力释放。发挥线上消费优势，鼓励各企业积极发展直播新业态，依托行业协会、电商平台、专业机构等主体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对新纳统且全年网上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工业生产和商贸发展服务小组，区商务局

办理方式：发放消费券为免申即享，线上促销活动为申请享受

（十）支持商贸企业运营保供。对 2022 年度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零售额超过 5 亿元、限额以上住餐企业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元，全年增速均超全市平均水平（企业销售额或零售额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工业生产和商贸发展服务小组，区商务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十一）减轻工业企业用能负担。对 2022 年度产值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且用电量比去年增长 10%及以上，按用电量增量部分给予 0.15 元/千瓦时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工业生产和商贸发展服务小组，区工

信科技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十二) 提质重点服务业态。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业等行业，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期全市营利性服务业增速水平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综合协调小组，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发改局、财政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十三)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对网络销售额超 2000 万的纳统电商企业支付国际国内快件、邮政小包（如 EMS、DHL、UPS 等）等年度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以上，按其物流费用的 2%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2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工业生产和商贸发展服务小组，区商务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十四) 支持旅游影视企业恢复经营。对从辖区外新引进的 A 级旅行社（不含营业部、门市部），每家给予稳岗补助 5 万元。对辖区内旅行社接待外地游客且留丰夜宿限额以上酒店、宾馆的，全年游客总量达 1000 人次、3000 人次的，分别按每人 20 元、30 元给予旅行社一次性奖励，每家旅行社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辖区内影视行业企业新增银行贷款的，由区财政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文体旅游服务小组，区文改办，区文体旅游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十五)推动建筑业提质增效。对 2022 年年产值 1 亿元(含)-3 亿元且年增速 30%及以上、3 亿元(含)-10 亿元且年增速 25%及以上、10 亿元(含)以上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和城建项目服务小组，区住建局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

本措施适用对象是指在丰泽区办理合法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机构；本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补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从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与上级出台或区级现行相关支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由区发改局、财政局共同解释，各对口责任单位依规按需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执行。